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4號

原告 張力蘋

被告 潘貞諭即大安逸采診所

陳則良(即陳俊浩之繼承人)

馬素美(即陳俊浩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回購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7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足稽（本院卷第55至61頁）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陳玉鈴